

【聲明稿】

醫優聲明說明如下:

- 1、我司人員係於 111 年 6 月 13 日接獲新北市衛生局裁處函文, 才知道有 111 年 3 月 28 日進口一批快篩,遭海關攔下,並於 111 年 4 月 6 日申請退運。
- 2、復於 111 年 6 月 15 日受委託貨運公司許先生聯繫本公司,告知其係受黃南競委託於 3 月進口該批產品,因其中有混雜 Rapid test 的中國製與外包裝 Home test 的快篩,故遭海關扣留,並已申請退運乙節。
- 3、經查本案係黃南競並未經公司授權下,由香港進口產品,我司已具狀提告黃南競及李紫綺(大鑫案交保李姓助理,時為醫優負責人)加重背信,並具體求償。



醫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6月20日